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拟签署项目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公司生态环境业务发展，使水务水环境业务智能化、智慧化，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拟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签署《沙田镇西太隆河流域工程数字化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13,554,400元，工期暂定180天。

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与立方数科签署项目合同书，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生态环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与立方数科共同签署项目合同书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云武俊

陈建华

黄雷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